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